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3〕16 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订单培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为促进我校“订单培养”的发展，做好“订单培养”过程中的规划、管理、协调等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订单培养”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订单培养”管理办法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订单培养”管理办法

总 则

“订单培养”是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有效途径，对我校的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学生就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为科学、规范“订单培养”的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架构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订单培养”的发展，做好“订单培养”的规划、管理、协调等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订单培养”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主管副校长

副组长：校企合作办公室主任、教务处主任、企业主管或专家

成 员：相关专业科部长、订单班班主任、相关专业教师、企业相关人员。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二条 “订单培养”领导小组

1、统筹安排全校“订单培养”工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每年工作目标。

2、督促、检查各单位按预期目标完成任务。

3、校企合作工作主管副校长负责全校“订单培养”工作的具体统筹安排。

第三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

1、对外联系，引进“订单培养”项目，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2、对各类途径提供的“订单培养”项目进行审核，对可行性项目进行立项。

3、发布“订单培养”立项信息，召集相关单位举行“订单培养”项目说明会，并根据“订单培养”领导小组的要求，对有意向承接并提交承接申请的单位进行资质审核，最终确定具体承接单位。

4、与“订单培养”项目承接单位共同组建“订单班”。

5、做好与合作企业之间的沟通及意见反馈工作。

第四条 “订单培养”项目承接部门的职责

1、专业部为本专业“订单培养”项目第一责任人，订单班班主任为订单项目直接责任人。

2、与企业共同组建订单班项目管理教学团队：

（1）学校配置班主任1名，企业配置管理人员1名，共同负责“订单班”日常管理。

（2）学校配置充足教学人员、企业配置技术人员，共同负责“订单班”的教学。

3、与企业共同制定教学计划（或人才培养方案）

（1）根据订单岗位对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的要求，研究整合课程内容，科学选编教材。

（2）制定教学计划、实训计划、考核评价方案。

4、教学实施与过程管理

(2) 做好“订单培养”项目的宣传、学生的组织及学生的初步筛选工作。

(2) 提供“订单培养”项目报名学生真实资料供用人单位参考。

(3) 负责与通过正式考核进入“订单班”的学生签订相关协议。(4) 聘用任课教师，执行的教学方案。

(5) 按要求发放合作单位为“订单班”所提供（和有可能提供的）的奖（助）学金、厂服、书籍等物资。

(6) 对“订单班”学员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并报备校企合作办公室。

(7) 做好实施的“订单班”项目存档及总结工作。

(8) 督促合作单位承诺提供的奖（助）学金、教材、设备等物资及时到位，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9) 为通过考核的学生办理上岗手续。

(10) 做好已上岗“订单班”学生的意见反馈工作。

(11) 对各“订单培养”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好记录，形成报告。

第五条 “订单培养”的教学保障

1、“订单培养”人员由教务处安排，专业部协调管理。

2、与企业共同做好教学条件的保障。

3、与企业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做好考核工作。

4、根据“订单培养”项目开展相关教研活动。

第三章 “订单班”项目的组建流程

第六条 “订单班”组建流程

1、审核企业资质，选择有一定生产规模、技术含量高、科研能力强、具有成长性和发展前景、对学校发展和学生成长的企业有帮助的企业。

2、与企业签定订单协议，在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定并确立合作意向后，通过充分协商，校企签订“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的内容要涉及合作目标、合作原则、培养对象、培养时间、三方的权利义务、其他事项等，从法律上保障“订单式”人才培养的顺利进行。校企合作协议要注重保护学生切身利益，订单班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企业应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原则上从新入学至第五学期均可和企业新建“订单班”，订单班培养时间不少于一学期。

4、合作单位需求人数原则上在 30 名以上的，组建以该企业名称（或以双方协商的名称命名）命名的班级。

第七条 “订单班”学员的选拔

1、专业部发布组建“订单班”的信息。

2、项目承接部门负责对申请加入“订单班”的学生根据企业要求进行初步筛选。

3、申请加入“订单班”学员要求：

（1）学生对合作单位情况及要求应充分了解，自愿加入。

（2）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达标（或达到企业要求）。

（3）思想品德端正，好学上进，在校期间无严重违纪情况，无不良嗜好。

（4）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慢性病（体检按企业标准）。

（5）符合企业提出的其它要求。

- 4、组织通过初选的学生参加合作单位的考核。
- 5、项目承接部门与正式进入“订单班”的学员签订三方协议。按要求为学生购买保险。

第四章 “订单班”学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订单班”学员权利

- 1、了解本次开展“订单班”合作企业的情况及具体要求。
- 2、参加“订单班”制定的理论及实践教学。
- 3、享受合作单位为“订单班”学生提供的奖学金、厂服等各项权利。

第九条 “订单班”学员义务

- 1、遵守学校及所在科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完成“订单班”的学习任务并诚实接受学校和合作单位的考核；
- 2、“订单培养”培训结束后，学员通过企业的考核，服从分配，按时上岗，与合作单位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服务到约定期。

第五章 对“订单班”学员违纪、违约的处理

第十条 在学习和上岗期间，有以下行为者可勒令其退出“订单班”，退回已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所有物资及相关费用；

- 1、在校培养期间，对严重违反学校或企业管理规定者；
- 2、培训期间，未经许可自动退出“订单班”的学员；
- 3、学生上岗后，未满协议服务年限者。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一条 为不断提高“订单培养”人才培养质量，凸显“订单培养”的特色，“订单培养”领导小组对各“订单培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学生考核通过率、学生满意度、企业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和考核。

第十二条 对承接“订单培养”项目并圆满完成任务的专业部或班级给予表彰及奖励。

2013 年 5 月 6 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订单培养 管理办法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6 日印发
